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以文件形式传达至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19 年上半年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进行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08月16日